

证券代码：920575

证券简称：*ST 康乐

公告编号：2026-100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北京市丰台区企业庭外重组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中心”）于近日决定受理债权人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乐卫士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庭外重组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庭外重组顾问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顾问”）。为顺利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工作，公司及重组顾问现向康乐卫士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公告。

康乐卫士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（含当日）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，同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扫描件。申报债权时，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债权性质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债权申报的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，请见债权申报指引。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资料，请债权人登录网址查阅并下载，网址：

https://www.klws.com/Index/news/news_info/id/102.html。

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孙律师、兰律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7837179

邮箱：klwscz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、202

特此通知。

风险提示：

重组中心系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其业务受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主管和指导，不属于司法机关，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。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，无法律强制约束力。

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，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。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，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、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北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